

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院

[2015]18号

关于对《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规定》 修订的通知

根据《天津医科大学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施细则》（津医大研教〔2015〕17号）、《天津医科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试行办法》（津医大研教〔2015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对《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规定》（津医大研教〔2014〕26号）修订如下：

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（不含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专业学位）在校期间必须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被国内正式期刊收录的学术论文1篇。

以上修订自2015级研究生起施行，适用于全日制研究生和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。

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院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

